

#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文件

秦海渔字〔2020〕169号

##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关于对《海螺岛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海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秦皇岛秦正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海螺岛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有关部门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中心区南侧汤河入海口处，为海螺岛市政配套工程，是为满足海螺岛与岸边点到点之间的服务需求而建设的一条跨海通道，由文体路与海螺岛相连接，桥梁长度约1519m。工程总投资42362万元，总施工工期20个月。

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用海位于《河北省海洋功能



区划（2011-2020年）》的“北戴河旅游休闲娱乐区”，位于《河北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的“北戴河旅游区”生态红线区内。该项目用海符合《河北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河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主体功能的管控要求；符合《河北省海洋生态红线（2014-2020）》、《河北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13-2020）、《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符合《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十三五”实施意见》、《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报告书”编制符合《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的要求。评价等级准确，海洋环境影响要素识别和评价因子的筛选合理，敏感目标确定清楚，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方法适宜，对海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较完善，海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针对性，“报告书”给出的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该“报告书”。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四、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工期。减少在大潮期及退潮时进行水域施工作业；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施工，在作业点外围设置防污屏。



(2) 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应按海事部门的有关要求，禁止在施工海域排放，定期交由海事部门备案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统一接收处理。

(3) 施工营地设置环保移动厕所，污染物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理，不外排。禁止施工期间向汤河及渤海排放污水、丢弃垃圾。

(4) 施工现场设置泥沙和泥浆沉淀池，用来处理混凝土搅拌、养护等废水以及钻孔泥浆，废水泥浆经处理后可循环利用。

(5) 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排水设施，施工机械污染物接收处置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跑、冒、滴、漏现象。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或倾倒废油料，并加强洒水抑尘。

## (二) 固废处置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建立施工期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禁止向河口及海域丢弃。

(2) 施工船舶废水和垃圾按照海事部门的管理要求，交有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处理。

(3) 运营期路面清洁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处理站处理。

## (三) 噪音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并接受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措施如下：

(1) 优选施工机械和设备，采用局部隔声降噪技术，加强机械保养和人员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2) 在文体路起点至水上运动中心防波堤段的桥梁路面全部铺设降噪路面；全路段严禁鸣笛；运营期间车辆通过桥梁段应严格限速，小型车限速 40km/h，中型车辆限速 30km/h；在桥梁段设置限速标识、限速路障及限速曝光系统等；除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外大型重载车辆禁止通行，确有需要须限时通行，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并限速 20km/h。

(3) 海螺岛上工程建设期间，开展严格的车辆控制和实时监测措施，并在起点至水上运动中心防波堤段设置声屏障，建设期结束后根据实测监控情况重新调整声屏障设置方案，减少景观影响。

#### (四) 海洋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建设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经济价值为 0.84 万元。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工作。

五、鉴于该项目属于市政配套工程，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工程建设过程相关事宜。你单位应在市城乡建设局指导和监管下，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和建设方案要求进行施工，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应接受各级海事、海洋、



生态环境、城市综合执法、水务等部门监督管理，在相关手续完备后进行建设。同时，加强与相关利益方的联系沟通，避免对环境和相关利益方造成影响，与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一起及时妥善处理工程建设过程相关事宜。

六、你单位需与有资质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受单位签订协议，同时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和施工期环境专项监理，并出具监测报告和环境监理报告。

七、建设单位应分别在项目运营三年和五年后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估，及时根据实际环境影响优化调整相关措施。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2020年11月5日





---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